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联想集團**」)(作為發行人)及楊元慶先生(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將簽署的認購函表格(經修訂及重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联想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將由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的220,000,000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联想集團以私人配售方式(不論是透過配售代理或其他人士)向香港獨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可能包括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联想集團現有股東)(「**專業投資者**」)及联想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副總裁及高級副

總裁)(可能包括聯想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非任何於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管理層參與者**」，連同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售的餘下9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若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均能夠全額認購；

- (b) 聯想集團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
 - (c) 透過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而收購最多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予以調整)，於自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可延長三個月的固定期限)期間可能收購最多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聯想集團股份**」)(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予以調整)(「**可能收購事項**」)；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訂立任何必要文件，以使可能收購事項生效。
- (2) 批准及確認收購授權(「**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可能於場內購買聯想集團股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授權董事會採取任何行動及訂立任何必要文件，以令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聯想集團(作為發行人)及ALAT Technologies Company (前稱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作為認購人)(「**CB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債券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CB認購人認購將由聯想集團發行總金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聯想集團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8月22日

附註：

1.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通函。前述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將於2024年8月22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被撤銷。
6.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7.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郵編1001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